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总体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吴立华（主任委员）、董继勇、赵雷；
- 2、提名委员会：赵雷（主任委员）、吴立华、黄惠春；
- 3、审计委员会：黄惠春（主任委员）、吴立华、夏维剑；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维剑（主任委员）、吴立华、黄惠春；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更，各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雷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辽宁省抚顺市工业学校讲师；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工作站博士后；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机电与控制实验室讲师、副研究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核研院磁轴承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惠春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2013年1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投资系副主任、投资系主任，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维剑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雷	6	6	0	0	否	3
黄惠春	6	6	0	0	否	3
夏维剑	6	6	0	0	否	3

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分别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均亲自参加了各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和决策相关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我们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我们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地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从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地独立意见，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任职资格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报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并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全方位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结构、岗位工作流程，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和有效进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在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雷、夏维剑、黄惠春

2023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_\_\_\_\_

夏维剑：\_\_\_\_\_

黄惠春：\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